

113 學年度報名申請表

☐大班 ☐中班 ☐小班 ☐幼幼

序號：第 _____ 號 (幼兒園填列)

申請人		電話		公： 手機：	
服務機關名稱		現職 職稱	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 (備註1)： ☐ 是 (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☐ 申請人本人 ☐ 配偶)； ☐ 否					
幼兒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		申請人與幼兒關係			
幼兒 性別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	<u>民國</u> 年 月 日		血型 <u>型</u>
居住地址					
申請人簽章 (請詳閱備註後簽名)		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<u>民國</u> 年 月 日		服務機關 人事(總務) 主管核章 (備註2) <u>民國</u> 年 月 日	
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 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 (備註3)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- 2、請服務機關人事(總務)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(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)。
- 3、請1名幼兒填寫1張【含雙(多)胞胎幼兒】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及員工識別證影本(或在職證明正本)各1份。
- 4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幼兒園07-3300853(林園長)。